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佩泓　　指定送達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0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興揮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得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固有明文，惟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必要，即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1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原法院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判決表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依限補繳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復對前揭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暨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已於115年3月5日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卷第19頁），自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